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苍南县藻溪镇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CNDL2025008

采购单位：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合 同 书

供应商：温州臻尚建设有限公司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温州臻尚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2025年度苍南县藻溪镇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5008，2025年度苍南县藻溪镇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甲方根据2025年度苍南县藻溪镇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具体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保洁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中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本项目预计进场作业时间为2025年3月1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二、合同金额：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343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及津贴、劳保福利、社会保障（单位）、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4、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严格执行。

2、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五、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

六、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如乙方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号、社保费用支出（或补偿）材料）进行支付。

3、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甲方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4、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5期服务款中按每期20%扣回。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乙方投入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林上强330326199408216719（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陈振魁430511198710167511、周月宵330326197102106710、陈孝清33032719870211001X

十、乙方作业方案

- (1) 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 (2) 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 (3)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对乙方违反现行考核办法（现场考核）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

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苍南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10%。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须为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苍南县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7、乙方必须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乙方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十三、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合同主要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十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以补偿由

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甲方警告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费用，严重的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 乙方机械化作业车辆，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修改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

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

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 (1) 全年有超过三次被书面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2) 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的月数累计超过 4 个月（含 4 个月）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3)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6)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7)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 (8)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根据现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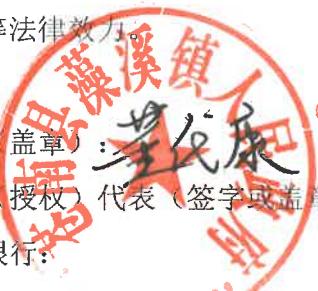
5、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藻溪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苍南县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全权（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全权（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3032610106955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